

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紀錄：林靜如

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雅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業務報告

-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請參閱前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P. 8~11)。
- 二、本府「112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獲得第一名，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於 113 年 6 月 3 日府性平字第 1130770768 號函文請機關(單位)辦理相關人員敘獎，再次感謝本府各機關(單位)配合爭取佳績，讓臺南連續 2 年都獲得第 1 名。
- 三、依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未達 100%者，扣 1 分。考量部分機關(單位)委員改選中(為截至 113 年 5 月止資料)，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將於下次會議全面檢視，請機關(單位)配合如下(會議資料 P. 12~33)：
 - (一)請政風處、教育局、消防局、農業局、地政局、工務局、衛生局等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加強落實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 (二)請各機關單位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提升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為 60%。
 - (三)請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決議：洽悉，請各機關單位持續配合落實，將於年底會議全面檢視。

- 四、有關本府 111-112 年性別平等考核成績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府性平字第 1130636030 號函知各機關(單位)，獲得甲等以上成績核予行政獎勵並致贈獎狀，乙等及不列等之機關(單位)均各別於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積極改善，並提出相關精進措施(會議資料 P. 34~47)。

決議：洽悉，請各機關單位持續配合落實。

貳、提案討論：

臺南市政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1	提案單位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市場處、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有關本府二級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市場處(經發局)、家庭教育中心(教育局)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事處)，擬併入所屬一級機關整體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配合提交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會議資料 P. 48~55)		
說明	<p>一、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年 2 月 6 日函文性平辦說明，考量該中心無簡任級人員得擔任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函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修正將其併納入社會局整體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業。</p> <p>二、本府市場處 113 年 7 月 9 日亦提案簡述如下：依據「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參、執行對象-二、本府部分二級機關單位(……市場處)；惟依「115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五、獎勵對象並無二級機關，執行對象並不一致，有違獎勵之公平性原則。</p> <p>三、綜上，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如下：</p> <p>(一) 依行政院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範圍」亦包含二級機關。</p> <p>(二) 臺北：家教中心、圖書館總館需自行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業，餘二級機關併入一級機關，惟須配合提交相關性平推動資料。</p> <p>(三) 新北：二級機關併入一級機關，惟須配合提交相關性平推動資料。</p> <p>(四) 臺中：家防中心需自行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業，餘二級機關併入一級機關，惟須配合提交相關性平推動資料。</p> <p>(五) 桃園：二級機關併入一級機關，惟須配合提交相關性平推動資料。</p> <p>(六) 高雄：二級機關併入一級機關，惟須配合提交相關性平推動資料。</p>		
決議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市場處、家庭教育中心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併入社會局、經發局、教育局及人事處，並配合業務提供性平相關資料。		

臺南市政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2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修正 113-114 年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實施計畫(四)性別統計與分析文字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辦理。</p> <p>二、 現行文字為「各單位每兩年需新增至少一項並經各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上網公告並提報主計處。」修正為「除輔助單位(人事、主計、政風)新增項數為 1 項外，餘單位均需新增至少二項並經各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p> <p>三、 通過後修正並依行政程序公告。</p>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臺南市政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3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有關本府相關局處推動「彩虹經濟」具體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 113 年 6 月 26 日臺南市議會「促進性別平等連線共同願景承諾書」副市長會後交辦事項辦理。</p> <p>二、 經本辦公室收集臺北與高雄推動「彩虹經濟」相關資料，彙整如下：</p> <p>(一) 臺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傳播局：配合彩虹遊行規劃彩虹系列活動，2023 年共推出 3 條期間限定的「彩虹觀光巴士」及「乘著彩虹去旅行」景點網站。 2. 文化局：文化局每年 10 月辦理彩虹文化節，結合彩虹派對、市集等，匯集彩虹友善相關文創品牌及企業出展、並邀集彩虹文化圈各界表演菁英，整合出一系列的表演活動。 3. 商業處：辦理彩虹店家認證活動、性別友善店家導覽活動、彩虹婚禮嘉年華。 <p>(二) 高雄：</p> <p>文化局：每年結合彩虹議題透過親子音樂劇方式傳遞尊重接受不一樣的人群。</p> <p>三、本府相關局處擬推動彩虹經濟規劃詳見會議資料 P. 56~75。</p>		
決議	請落實推動辦理。		

臺南市政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4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本市議會已簽署共同願景承諾書，擬請各機關(單位)參考其他縣市相關性平推動措施，提報具體措施、作為及成果(如性別友善廁所、LGBT 族群關懷、彩虹公共藝術、性平旅館及餐廳等彩虹經濟)，以利彙整。		
說明	<p>一、 依據 113 年 6 月 27 日市長晨會交辦事項辦理。</p> <p>二、 本市議會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簽署「第四屆臺南市議會促進性別平等連線 共同願景承諾書」，為強化各機關(單位)單位性平意識，有效宣傳本府推動性平政策成果，擬請配合提報具體推動措施、作為及成果。</p> <p>三、 前述彙整資料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函報性別平等辦公室，以利彙整。</p> <p>四、 有關他縣市推動性平措施彙整如會議資料 P. 76~83。</p>		
決議	請機關(單位)參考其他縣市進步措施，評估可行性，發展本府性平亮點措施。		

參、 臨時動議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副執行長宜君：會議資料附件 6(第 82 至 83 頁)為本辦公室同仁整理國際跨性別相關節日及簡介供各局處參考，可配合業務推動參考使用。

肆、 主席結論

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已是國際趨勢及我國國家政策，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今日會議討論事項，大家共同努力。

伍、 散會：是日下午 4 時